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

2. 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XI ROAD & BRIDGE CO.,LTD."变更为"Shanxi Hi-speed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代码"000755"保持不变。

4.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名称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XI ROAD & BRIDGE CO.,LTD. | Shanxi Hi-speed Group Co., Ltd. |
| 证券简称 | 山西路桥 | 山西高速 |
| 英文简称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的管理与运营。

为了更加契合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及品牌定位，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打造山西高速公路资本运作上市平台，便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企业名称由"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5862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武艺

成立日期：1996-02-06

注册资本：146731.019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证券代码仍为"000755"。

五、备查文件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9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汕头中院出具《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作出主要内容如下：

《决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决定如下：终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 2022 年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 2023 年计提的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很可能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2、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0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减值款 32,236,862.66 元及其违约金和律师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刘春燕、罗正华（刘春燕的配偶）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进行立案并完成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减值款 32,236,862.66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2,236,862.6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11,625 元。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0,69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5,695 元，由原告负担 56,492 元，两被告负担 199,20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预交上诉费用。"

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在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受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 民终 6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刘春燕、罗正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11,625 元；

2、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3、刘春燕、罗正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减值款 32,236,862.6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32,236,862.6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8 起，涉及总金额约 1.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对业绩补偿款、减值款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 民终 6347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15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53.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延长借款期限，展期金额 1,850 万元。公司、集团环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锐恒提供抵押担保。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可向四川锐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四川锐恒可用担保额度为 3,150 万元；本次担保后，四川锐恒可用担保额度为 3,15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3、注册地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汪红科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环保持股 10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锐恒总资产 9,184.01 万元，总负债 4,546.07 万元，净资产 4,637.94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19 万元，利润总额-130.42 万元，净利润-111.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四川锐恒总资产 9,915.01 万元，总负债 5,369.11 万元，净资产 4,545.9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6 万元，利润总额-122.72 万元，净利润-92.04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四川锐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1,85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四川锐恒以川（2018）什邡市 0018867 号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的在建建筑和机器设备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四川锐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 64.29%的股权，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此外，四川锐恒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四川锐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6,183.67 万元，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71,968.28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4,215.39 万元，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6%和 21.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协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4-19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30,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8.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8 元/股，成交金额 50,971,395.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9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9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文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812,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110,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1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33,66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6%；反对 1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440%；反对 1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谈国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 4.6 条"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8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 雪发）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和 4 月 3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 8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前期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鉴于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雪发"变更为"ST 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7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墨龙"，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 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暂未实施回购。

三、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对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回购情形的规定，公司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实施回购。目前公司符合上述不得实施回购的情形，因此暂未实施回购。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情况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14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5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人认购股份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引进投资人的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 531,776.87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以现金 13 亿元合计购买 26 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引入财务投资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 年 3 月 6 日，产业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已支付完毕，详见 2024 年 3 月 7 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已生效。

二、产业投资人股份过户登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投资人认购 26 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 1 * GB4 ㈠ 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耿发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合农信签订《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将委托人目前及将来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投票权委托予受托人，授权受托人在供销大集股东大会上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约定在提出议案、临时议案等事项中委托人与受托人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2 * GB4 ㈡ 本次变更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过户登记前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过户登记前 | | 本次过户登记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0 | 0.00% | 1,165,000,000 | 6.08% |
|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 0 | 0.00% | 1,335,000,000 | 6.97% |
|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 0 | 0.00% | 100,000,000 | 0.52% |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380,136,306 | 1.98% | 380,136,306 | 1.98% |
|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2,604,379 | 1.79% | 342,604,379 | 1.79% |
|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 203,831,117 | 1.06% | 203,831,117 | 1.06% |
|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 127,178,011 | 0.66% | 127,178,011 | 0.66% |
|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075,950 | 0.47% | 90,075,950 | 0.47% |
| 耿发 | 91,588,358 | 0.48% | 91,588,358 | 0.48%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 49,046,993 | 0.26% | 49,046,993 | 0.26% |
|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905,239 | 0.19% | 36,905,239 | 0.19% |
|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 43,527,210 | 0.23% | 43,527,210 | 0.23% |
|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0.00% |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 29,785,623 | 0.16% | 29,785,623 | 0.16% |
|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26,527,828 | 0.14% | 26,527,828 | 0.14% |
|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18,438,886 | 0.10% | 18,438,886 | 0.10% |
|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1,348,152 | 0.11% | 21,348,152 | 0.11%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10,540,750 | 0.06% | 10,540,750 | 0.06% |
|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7,320,641 | 0.04% | 7,320,641 | 0.04% |
| 合计 | 1,478,855,443 | 7.72% | 4,078,855,443 | 21.28% |

注 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在 2016 年重组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注 2：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故持股数量为 0。

= 3 * GB4 ㈢ 本次变更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1,817,07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8%。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后，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1,817,301,772 股（其中海航商控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因重整债权抵债取得 22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8%；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8,855,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8%，其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1,075,956,683 股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3,002,89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7%。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合农信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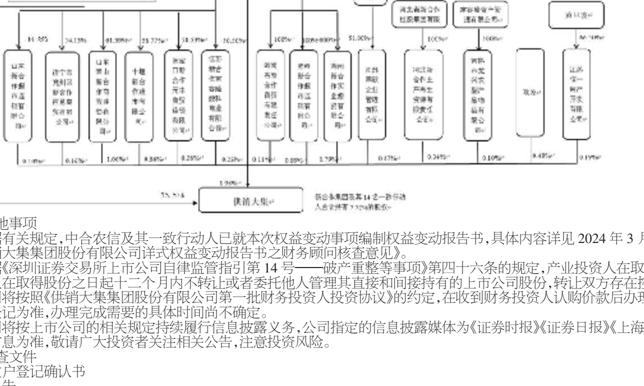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产业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公司将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财务投资人认购价款后办理财务投资人股份过户相关工作，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4、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